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80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銀文(04)8298686分機8719

傳真電話：(04)8299967

電子郵件信箱：c5271@chhw.mohw.gov.tw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彰醫總字第1140052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協)會函文訴請藥品驗收效期由八個月降至六個月及缺藥時廠商無法送交足效期的減價收貨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4月8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14)北市西藥代宏字第063號函、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藥會字第1140407034號函、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114)藥協字第008號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藥協字第1140040018號函、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14)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35號函、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140408001號函、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西藥全聯會吉字第023號函、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博字第1140066號函。
- 二、本院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21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業經本採購案之藥品聯標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採購案為鼓勵廠商提升交貨意願，已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第14條遲延履約(一)違約事項3.罰則，原第20屆規範為「按該次通知交貨之整批貨品」進行罰款，第21屆修正為「逾期未交貨之整批貨品」進行罰款，以符合合理的罰款原則。
- 四、有關貴公(協)會所提旨揭訴求，本院業依行政流程評估藥品交貨最低八個月效期調整之可行性。惟，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採購案，有屆別銜接的時間壓力，依規定及期程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至於未足8個月效期藥品，於

符合TFDA西藥供應資訊平台公佈之缺藥品項，使用機關得視為合格品辦理收貨並依原契約單價付款，其它狀況藥品效期未達8個月時，每減少1個月效期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3%價金下修為折減2%。

五、綜上，請貴公(協)會予以諒察支持，毋任感荷。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本院藥品聯標作業中心

院長曾孔彥